

收	日期	107	年	8	月	21	日
又	文號	市遊客字第	213	號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蕭兆翔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thucw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1310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推動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違規記點措施案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10日路監交字第1070095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自107年7月1日起，營業大客車經逕行舉發應受記點處罰交通違規，應開始實施記點，請轉知所屬，敦促其儘速到案辦理駕駛人歸責事宜，以落實記點處分政策。
- 三、另相關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所網站>最新消息>營業大客車自行申請登錄應歸責違規駕駛人功能操作手冊(縮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MhUKsH>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